

佛罗利氏航海记

许云樵 译注

新加坡南洋书局有限公司印行

書 叢 究 研 洋 南

記 海 船 江 蘇 工 業 學 院 圖 書 館

註 譯 藏 書 章

坡 嘉 新

行 發 司 公 限 有 局 書 洋 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THE VOYAGE OF PETER FLORIS

(A. D. 1611-1615)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Shu Yun-ts'iao.

翻印
必究

版權
所有

南洋研究
叢書之三

佛羅利氏航海記 全一冊

每冊定價叻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譯註者 許雲樵

編輯者 南洋編譯所

發行者 南洋書局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

新嘉坡羅敏申路六十八號B
南洋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四四七七 信箱四五五

張序

國人對於航海記一類著作，向不重視。故瀛涯勝覽，西洋番國記等珍貴典籍，不列入四庫全書，僅著錄於存目。額外代答及真臘風土記等，且視為小說。近數十年來，經西方學者之積極闡發，始喚起國人注意。然我人對南洋學術之貢獻，一如科學之落後，而不得不讓西人專美於前焉。

倫敦有一社團曰哈克羅士學會（Hakluyts Society），其蒐集並已印行之古航海記，都三百餘冊。英人何故對此懷有特殊之嗜好？曰發揚航海精神一也，拓殖海外貿易二也，供積學之士，探索民風，踏勘史地三也。在我人視之，尤以後者更為重要。蓋航海記者，實為研究學術之原始資料之一，雖所見聞，未必盡可恃，雖所著錄，未必盡可信，然用以覆證，用以校註，乃為研究某一時代及某一地域歷史之決不可少之材料。故吳迪撰暹羅史時，欲知山田長政在暹之事蹟，乃不得不尋閱佛羅利氏之航海記焉。溫士德撰柔佛史時，欲

解決大泥與柔佛間之一段交涉，亦不得不問津佛羅利氏之航海記焉。林尼漢撰彭亨史時，欲明瞭大泥女王與記亨王之姻婭關係，亦不得不探索佛羅利氏之航海記焉。則此書受文學家之推重，於斯可見。今許雲樵先生以其湛深之學識，將此古航海記轉為漢文，且詳加註釋，而南洋書局主持人陳育崧先生，復以卓越之識見，抱發揚南洋文化之宏願，有南洋研究叢書之刊行，是書亦得公之於世，今後南洋文化之開展，我人可計日而待矣。

十七世紀中，西人所著有關南洋之航海記，經國人之遙譯者，合姚楠先生之兩種，已鼎足而三。但較此更早之葡人著作，如阿伯奎克之疏解，伊里提亞之叢著，則迄今未見國人全譯，如能因本書之出，起學者共鳴之趣，逐一轉漢註釋，則上可踵明代南洋載籍之餘輝，下可檢西人近四百年間開拓南洋之得失，其意義之重，豈徒供士林之研討而已哉！余故樂為之序，述其梗概如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孔誕節張禮千序於星洲旅次

目次

張序	一
導言	一
上 歷航波離迎帝鞞多波梨摩蘇梨城萬丹北大年及暹羅	四
中 白古暹羅柔佛北大年諸國異遇記	二〇
下 滯留摩蘇黎城之糾紛及歸航	二四

佛羅利氏航海記

許雲樵譯註

導言

佛羅利氏 (Floris) 原名 Pieter Willemsz van Elbing。其第二字據荷俗係承繼父親之名，其語尾之 -sz 本作 -ssen，後變作 -szoon，初略作 -sz，繼而更刪去點號作 -sz，英人稱之曰 Peter Williamsen，蓋其父名 Willem 也。按荷俗其名字之第三字，本用以區別同名者之籍貫者，後乃演化而成姓氏，Elbing 亦地名也，爲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 之重要商業中心，去但澤 (Danzig) 不遠。一五八〇年前，其父威廉 (Willem) 娶其地一寡婦名佛羅利氏者爲妻，此彼得 (Pieter) 至英國時所以取爲姓氏之原由也。彼得與其弟兄一人名漢士 (Hans) 者皆生於是地，惟吾人僅於舊檔案中攷得漢士生於一五八〇年，彼得之生年不詳，故孰爲兄弟亦不可攷，據吾人推測，彼得應較長，蓋一六〇三年彼嘗受命赴注輩海岸 (Coromandel Coast) 獨當重任，設其年較漢士爲幼，則不能超過二十二歲，似覺年齡過輕，如較漢士爲長，其年或在二十五歲以上，加入英國東印度公司或在三十左右，而歿時年近不惑。威廉嘗於一五九三年留其義子於該地，而率家遷居荷京 (Amsterdam)。漢士於一六〇八年結婚時，其父母已逝，經商至一六五四年而卒，彼得於一六〇〇年投身東航，初居亞崎 (Achin)，一六〇五年

(或較早)至一六〇八年則爲荷蘭公司駐摩蘇梨城 (Masulipatam) 助理 (Junior factor) 一六〇八年五月至倫敦。至其國籍，吾人雖稱之爲荷蘭人，彼亦以荷蘭人自命，其著作亦用荷文，惟彼生於 Elbing，實非荷籍也。故一六一〇年春，Sir Henry Middleton 稱之爲 Dantiscan (見行紀彙編卷一第三章頁二七一) 此言東普魯士之士著也。其異父兄名 Jacques Florissen 蓋彼得於一六一九年之遺囑內嘗分一份遺產與彼者。

一六一一年春，彼得佛羅利氏入英公司，奉命隨市舶地球號 (Globe) 作第七次航行，任該船總經理 (Cape Merchant) 之職，一六一五年秋返倫敦。著有行紀一卷，當時英人卽轉爲英文，惟譯筆不甚流暢，神學士 Samuel Purchas 就原譯本爲之刪訂，收入其所編行紀彙編第三卷中，卽後世學者引用之本。至原譯稿本久存印度廳，未尙刊印。迨一九三四年，英人 W. H. Moreland 始爲之校注，由哈克雷德學會刊行，其導言攷証史跡頗詳。行紀彙編所收者雖經刪削，然精華具在，故本篇譯文仍據之。

彼得佛羅利氏穎敏好學，除行紀外，尙有其他著作三種，其一曰約瑟史 (History of Josef) 用巫文所寫，似爲習練該語文而作，其末有荷文識語云：『約瑟史終，一六〇四年十月 Pr. Willemsz 著。』其二曰巫荷字彙 (Malay-Dutch Vocabulary) 僅成卷首一部份，其前有荷文識語云：『於貨倉內蒐集各種荷巫語詞，按章逐一排列之，巫文則以阿刺伯字書寫，Pieter Willemsz van Elbinck 手筆也，時一六〇四年六月一日於亞崎。』按 Elbinck 卽 Elbing，行紀原本亦如是拼切。其三曰 Telugu (印度

Madras 北部語言之「種」字母，並以荷文譯切若干音綴，據 Kern 教授言：該稿實爲「當時語音學之至寶云」。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第七次航行東印度，其目的在闢北大年爲主要土庫，以與荷人角逐，故佛羅利氏之使命亦卽爲此。彼以精通印巫語文，熟悉土著情形，故恢恢乎游刃有餘。惜乎天不永年，返英未久，倏爾捐館，否則其貢獻於吾人者，豈僅此淺淺已邪？

佛羅利氏遍歷印度，爪哇，柔佛，北大年，暹羅，緬甸等地，凡至一處，必詳記其地之軍政大事，故與吾人攷訂十七世紀初葉之史跡，貢獻極大，對於暹史紀年之校訂，尤具價值。惟其文字晦澀，且雜土語，讀旣不易，迆譯尤難。昔年余著北大年史，參攷及之，彌覺珍貴，卒爲之轉成漢文，發表於拙編星洲日報副刊南洋文化欄，初稿註僅六十則，且極簡畧，嗣後乃檢 Moreland 氏之原譯本，並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詳加攷訂，增註一倍又半，以利讀者。昔東坡嘗謂讀書須「涉其流，探其源，採剝其華實，而咀嚼其膏味」，余力雖不逮，譯註之作，竊慕此意耳。

上 歷航波離迦帝，韓多波梨，摩蘇梨城，萬丹，北大年及暹羅。

自與東印度公司統制註一及代辦訂立合同，吾儕即於舊歷(Stylo Angliae)註二一六二〇年

一月五日，登船服務於地球號，出發赴 Gravesend 而於二月五日自 Townes 註三放洋。一六二一年

註四五月二十有一日，吾儕入沙爾陀尼亞灣(Saldania Bay)，遇船三艘，以一小艇登吾船，一自Issac

le Maire 之舶來，一自 Henrike Brouwer 之舶來。惜來非其時，時值其冬，陰雨連綿，山皆積雪。吾儕皆

奮勤覓掘人參(Ningjin)註五爲上述之二荷舶中一日人首先發現者。乃此時新葉方萌，無人見告，故

不知其成熟之期，蓋在十二月，一月，二月之間也。居民稱之曰甘那(Canna)。

註一 原文 Governour and Deputy 憶昔羅芳伯有蘭芳大統制之稱，因譯統制及代辦。

註二 當時有新舊歷之分，舊歷已爲荷人所廢用。時舊歷尙爲一六一〇年，依新歷應作一六一一年矣。

註三 原譯本作 Doves。

註四 與上文同一年也，因新舊歷法而異。

註五 據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卷一七，卷一八，Richard Cocks 之著錄，以一日水手發現一種莖根於桌灣(Table Bay)附

近，以爲卽高麗人參(Korean ginseng)，遂以日語名之曰 nangin 或 ningin，實誤也。

吾等既貯水，宰羊八頭，牛二十頭，宴饗畢，乃別 Issac le Maire 之舟人及其子雅各(Jacob)而啓

礙，蓋彼等擬留該處經營皮革，並製車油，將留至十二月，因託彼等遞寄郵件至英。六月十日，航近 Tena de Natate 忽遇大險，風暴狂作，雷雨交迫，吾等幾爲衝擊至岸，幸賴上帝之慈悲及權能得脫。——原譯本第一章終。

八月一日，望見錫蘭陸地，舟抵迓里角 (Punta de Calle) 註六 旁岸而航。六日，舟次尼伽城 (Negapatan) 註七 計約二十八里格。註八 地圖所載此地甚謬。夜間，荷人亦遇極大危險。吾人並未於該處覓得海島，昔 M. Mullineux 置迓里角於四度，實則在六度，傍晚經其地，吾等可望見市廛極清楚。

註六 譯名據島亮志略大佛山條。

註七 尼伽城原文 Negapatan 亦作 Negapatam，義淨大唐求法高僧傳無行禪師傳作那伽鉢宜那，其對音應爲 Nagapatana 此言龍城也。按 Patam, Patan, Patna 皆一音之轉，印語城也，有作 Patani, Pattani 者，殆爲其字之陰性。例如梵語稱城曰 Pura 而陰性則作 Puri 惟何以分則不詳。尼伽城在今錫蘭島北，印度東南海岸 Vijayanagar 境。註八 原文爲 miles (leagues)，按荷文 mijl 一字，等於三英里或一里格，故原文作哩者，皆當改作里格。

七日，過羅那伽城，註九 荷人有土庫 註一〇 在焉。吾人乃無所事事。八日，至聖湯 註一一 前。九日，次波離迦帝，註一二 越淺灘，灘長約一鎗射程，深僅三尋。港主 註一三 及荷人各以小舟過吾船。十日，港主使者遣吾一執照，註一四 准吾等安然登陸。余與龐君 (Master Brown) 登岸，乃海濤洶湧，舟覆，幸賴上蒼，皆得不死。港主晤吾，亦爲額手，遂館焉，尤爲乞國王書並致函混陀摩 (Conda Maas) 女太守 註一五

介紹。

註九 原文 Lanagapatam 誤，原譯本作 Tanagapatam 指 Tegnapatam 今之 Fort S. David 也。

註一〇 土庫原文 Efactorie 葡語 Eitoria 荷語 Factorij 詳見拙作土庫攷，載北大年史附錄一至荷人於該地之土庫，設於一六〇八年。

註一一 聖湯原文 Saint Thome 亦作聖湯彌 (St. Thome) 時與 Tegnapatam 同在葡人勢力之下，其地今爲 Madras 之一邊境。

註一二 原文 Paleacatte 東印度公司檔案有作 Paleacatas 者，今 Pulicat 也，其地在 Madras 北二十五哩，乃荷人最早之殖民地，一六〇九年曾築炮壘於此，某一時期嘗爲與檳榔嶼貿易中心。有一種布，馬來人稱之曰 Kaingalekat 者，蓋以地名也。

註一三 港主原文 Sabander 葡人 Eridia 氏作 Nabandar 蓋出波斯語 Shah bandar 巫語沿用之。據 Yule and Burnell 之 Hobson-Jobson 書頁八一六云：「此乃南洋各口岸之一官衙，主司外商及船主事務，並兼海關監督。」蓋即我國昔時之市舶司也。

註一四 原文 Gari 原譯本作 Gari 源出大食語 Gari 此言許也，時爲歐人習用作執照解者。不能依英語作彼時航海家迷信購以避溺之胎膜解。

註一五 乃女王所委任，其名應作 Kondamma。

七日，荷蘭駐注輦 註一六 海岸督辦 (President) John van Versicke 示吾那信伽 註一七 國王文迦鉢底羅閣 (Wencapati Raja) 執照，謂已蒙特許專營，凡歐人來此貿易而無毛里斯王 註一八 之准狀者，皆屬非法，乃令吾速去。吾答以奉英皇陛下 註一九 之命使此，應克盡厥職。彼乃聲色俱厲，謂三日內女太守且將來此云。港主則默然。

註一六 譯名據諸蕃志，西域記作瑤利邪，本梵文 Cola，大食語作 Ouligyan，即注輦之對音也。又作 Suli，故瀛涯勝覽譯作鎖里，亦作 Maabar，即島夷志略馬八兒之對音。葡萄牙文作 Choromandell，荷蘭文作 Coremandel，佛羅利氏作 Chomandell，蓋據葡文也。

註一七 那伽信 (Narsinga) 者，葡人稱南印度大王國佛齊那伽羅 (Vijayanagara 或衍作 Bisanagar 此言勝城) 者也。後荷人及英人皆從之。此實非國名，故任何地圖皆無著錄。蓋爲葡人初蒞該時地 (一四〇〇——一五〇八) 由其王名那羅信訓 (Nara Sinha) 轉訛而來。歐人以稱其國迄其死後，垂二百年之久。佛齊那伽羅本其國都，後輟爲國名。佛齊林語勝，那伽羅梵語城，合言之爲勝城，然亦有作 Vidya Nagara 此言智城也。據一五一三年六月六日葡萄牙王 Emmanuel 呈報教王，叙述 Albuquergae 勝利一書云：「那信伽之番 (Pagan) 王有獸象千五百頭，馬四萬九千匹，其代步之象，惟隨所欲，而其地之廣，無有能於六月內遍歷者。」(見 Letters and Papers of Henry VIII, edited by J. S. Brewer No. 4173 Calendar of State Papers Vol. I. No. 1.) 一五六五年 Talikota 一役，勝城爲 Deccan 之回教蘇丹所覆亡，其王羅摩羅閣 Rama Raja 此言金王) 之死。其地在 Bellary 縣，遺址廣袤數方哩，今僅一不

引人注意之小村名Dumpy 者在焉。

註一八 毛里斯王(Prince Maurice)原譯本作 Prince Mauritius 蓋指駐 Nassau 之毛里斯王時爲尼柔蘭(Nether-lands)之統治者。

註一九 指英皇 James I. 蓋當時公司出航市舶常請國書以利行商也。

十七日抵混陀摩，統領奚本 (Captain Hippon) 登岸，吾等亦擬往謁彼女太守，乃不獲准，惟謂翌日將遣吾等殊驚異荷人手段之高明。次日遣人謁港主，蓋無人過吾，彼答其王已賜荷人以特許狀。於是吾等爲爭取自由計，必往見之，蓋其貿易得利用二月光陰，以待風信赴北大年也。顧荷人亦已備象二頭往謁國王，吾等乃決意離此，登程赴鞞多波梨。註二〇及摩蘇梨城。註二一

註二〇 原文 Petapoli 亦作 Pettipoli 或作 Pettipoli 乃十七世紀注登海岸之一商埠。

註二一 原文 Mosulipatan 檔案有作 Mosulpatam, Mesulpatam, Musulpatam 不等，今作 Masulipatam 在摩陀羅斯 (Madras) 爲基那 Kistna 縣治，十七世紀時與印度洋對岸各地貿易之要埠。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至此貿易，即自此大始。一六二八年英人見逐於荷人，迨一六三二年返，乃獲鞞爾混陀 (Golconda) 之蘇丹准狀 (Farman) 其地今有鐵道，通商便利，惟土工業如地毯，印花棉布，染色布等，皆爲歐洲貨所排出於市外矣。

二十日，抵鞞多波梨，太守遣吾一執照，吾允彼徵稅值百抽三，卸貨於岸，而留路加。註二二及龐二君駐焉。余則擬赴摩蘇梨城，以其地乃一航程要衝也。八月杪抵彼，Zaldchar Chan 註二三 遞吾一照。

吾等願饋遺國王以下之大臣掌稅收者彌兒蘇彌羅註二四於混陀波梨(Condapoli)，告以屬僚之枉法。一月二十日，以婆陀耶註二五或稱廬隆伽那(Loliongana)兼摩蘇梨城王Cotobara註二六薨，國中大亂，幸彌兒摩蘇寧(Mir Masnunim)以才智平之，擁立故王侄Mahamad Unim Cotobara嗣位，王蓋無嗣也。嗣王固一英俊少年，昔其叔以政權盡畀之波斯人，彼則與苛政之源之彌兒蘇彌羅相仇視，迥然不同矣。

註二二 路加氏原名Lucas Jassen，別署Anthenis，亦詩人之投入英國東印度公司者。

註二三 原譯本作Zalechor，殆爲Jalalkhur或Zalalkhur之對音，惟頗不當，疑誤。

註二四 原文Mir Sumela乃Mir Jumla之訛，爲Golconda首相職銜，其名實爲Mirza Muhammad Amin。

註二五 原文Badaya，檔案作Badaga或Badagait，蓋Balaghat之訛也。Balaghat乃bala(上)與ghat(通道)二字合成，其地當要衝也。指今摩陀羅斯之Bellary, Anantapur, Kurnool, Cuddapah等縣地。

註二六 Cotobara疑訛，檔案作Cotobaxa及Cottobaxa，蓋Kutab Shah之轉也。Kutab Shah乃婆摩尼(Bahmani)皇朝之支系，自建於鄂爾混陀者，始祖Kutab-al-Mulk乃帝穆伽那(Telingana)諸侯，上尊號於一五二二年，迨一六八七年，其王朝始爲Aurangzeb所滅。據Moreland校注云：鄂爾混陀之政治常爲三派所支配，一派爲土著Deccanis一派爲非洲人Eababis，別一派則波斯僑民也，其時受命爲Mir Jumla者波斯人，故佛羅利氏作如是云云。原譯本聲明新王年僅二十有一，頗爲民衆所愛戴者，下節所云太守，原譯本著錄其名作Mir Sadardi，校注以爲殆即

Mir Sadar-ud-din 託太守所揚言彼尊爲彌兒且齋出教祖況對一基督徒應絕端信任。其持 H. A. B. G. 教授云：依最嚴格之回教法律。一基督徒之証據不足以拒抗一清真教徒 (Moslem)。故太守遂得特法律爲護符。至於尊爲彌兒之說則爲習俗而非法律。彌兒亦作 Saiyyid 義謂誤學默德 (Muhammad) 之子孫彌兒四夷館改卷下哈密條作米兒。

太守對余殊奸詐與余交易已定出價四千波瞿陀註二七購布及槍鉛實則欲詐增其稅率自百之四達百之十二揚言彼尊爲彌兒且齋出教祖況對一基督徒其言應極端信任者余實不知何以對付此無賴欲訴之王遠在瞿爾混陀 (Golconda) 則時間又不足與其友誼終難維持因決與之決裂後以謨兒人註二八之調停乃別訂一約比抵韓多波梨皆大歡喜蓋得順風赴萬丹註二九也。——原譯本第二章終。一六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抵彼遇荷人方以太守之苛徵擬赴閩迦多羅。註三〇經一度爭執之後許以徵稅百分之三而定惟吾無房屋於此。

註二七 波瞿陀原文 Pagoda 檔案亦作 Pagudo 乃昔日南印度之主要貨幣金銀皆有之。廣陀羅斯檔案中常見著錄。迨一

八一八年定盧比 (rupee) 爲法幣始廢當時以八文錢 (das 英語訂作 cash) 爲一法南 (tanna) 四十二法南爲一波瞿陀。一波瞿陀值三盧比半 Moreland 氏謂值七先令至七先令半。

註二八 英語謨兒人 (Moors) 今指非洲北岸之民族惟十六七世紀東來之歐人所言之謨兒人蓋泛指奉回教之印度大食諸民族。

註二九 萬丹 *Pantam* 爲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總辦駐紮處，其地位之重要，不下於今之新加坡。

註三〇 閩迦多羅 (*Jacatra*) 爲歐人所習知之名，實爲 *Javakara* 之訛，梵語「勝」之意。荷人毀之而於一六一九年就其地建吧城 (*Batavia*)。

前 *David Middleton* 嘗築一土庫於蘇吉丹，註三一 繼之者爲史保定 (*Spalding*) 君，竊據其現狀觀之，荷云爲公，不若言濟私之愈也。——原譯本第三章終。

註三一 原文 *Succadania*，實爲 *Succadana* 之訛，譯名據諸蕃志。其地在婆羅洲西海岸，十七世紀初，東印度公司對之抱極大希望。主要產物爲蠟及鑽石，據編年公文第一卷第五二二件載：世界最佳之鑽石即產於是。昔嘗一度成爪哇人之殖民地，故其名或爲爪哇人所取，蓋出梵語，此言「鸚鵡餽貽」也。

六月一日，自萬丹起碇，迨月之二十有二日，航次北大年港，遇尹庫信，註三二 之船萬丹號，問入境之俗焉。二十有六日，吾備鹵簿，奉綸音，附禮品六百元 (*Rials of Eight*)，註三三 之譜登岸，乃蒙遵其國俗，大舉歡迎，置綸音於金盤，負以象，並以樂隊及執戟兵衆若干旌旗，爲之儀仗。

註三二 尹庫信 (*Enkhusen*) 荷蘭地名，位荷京之北 *Zuider Zee* 河上，荷公司事務所之一也。

註三三 *Rials of Eight* 爲西班牙銀幣，大與中國銀元等，故譯作元。一元兌八角。西班牙文作 *Real*，英人衍作 *real*，或 *ryall*，據 *Moreland* 云，值二印盧比或英四仙令半，荷二盾 *guilders* 半。